

約翰牛頓與「奇異恩典」

／莫姊妹

約翰牛頓於一七二五年在英國倫敦出生，逝於一八〇七年。他的父親是英國商船的船長，常在海上。他的母親當他年幼時就教導小

約翰認識神，讀聖經給他聽。據說小約翰四歲時就會唸聖經及許多書籍了。他還不滿七歲時，母親去世，這是他生命中的一個轉捩點，是他走向背棄神的開始，也是憂患生涯的開始。不久父親再娶，繼母對他漠不關心，小約翰無人管教，慢慢變成了一個浪蕩子。後來被送到寄宿學校，但他與學校互不相容，十一歲時輟學跟隨父親去航海有五年之久。他父親未能給少年約翰所需要的愛和關懷，也未能引導他向善，以致他變本加厲地走向敗壞。

他十七歲時被迫參加英國皇家海軍，服役兩年後，成了逃兵，後來被抓回去，但是仍然不改劣行。當船經非洲時，他的船長將他交給一艘奴隸船的船長。在非洲時，他僱主的黑人妻子百般虐待奴役他，甚至用鍊子捆鎖他，以防脫逃，待他就如黑奴一般。他自己以後也從事販賣奴隸的活動。二十三歲時，經歷一次海上暴風雨，使他體會到神救他脫離災難，因而認罪悔改歸向神。但是約翰並未立即停止奴隸交易的活動，直到一七五五年，蒙神幫助，放下海上生涯及販賣黑奴，而在政府海關工作，

並勤力學習聖經。一七六四年，他三十九歲時，正式成為牧師。

大約在一七七九年，約翰牛頓寫下著名的讚美詩「奇異恩典」。這首詩入譜成歌，流傳至今，曾感動許多人，包括不信主的人在內。這首詩歌不單寫出約翰本人蒙恩的經過及一生的遭遇，也替一般罪人說出他重生前的屬靈情況。蒙恩後的地位及將來在天國的情形。他用簡潔有力的文字，表達出一個蒙神赦罪的人，從他痛悔的心靈中對神所發出的讚美和感恩。並鼓勵其他罪人來到神前，求神施恩拯救。

這首詩歌第一節一開始就對神的拯救發出讚美、感恩和讚嘆，「奇異恩典，何等甘甜，我罪已得赦免」。神如何拯救人是祂的奧秘之一，不是人的頭腦能想得通的。人固然能從大自然的一切接觸到神的智慧、大能和神性，但惟有人經歷過神的赦罪，能使他認識神的奇妙和大愛，而謙卑地在神前低頭說：「像我這樣的罪人，人以我為該死的，但神卻愛我，拯救我」。約翰牛頓在給友人書信中多次提到，他想不到透像他這樣一個言行卑劣可耻、褻瀆神的罪人，竟蒙神眷顧，保存他的生命，並赦免他的罪。他只有一個解釋，就是神是滿有恩典的神，同時神也藉約翰牛頓的事蹟向世上的罪人

說：「我也赦免你的罪」。

因此，他將自己的過去和現在作一個對比，來顯明神的拯救。接下去寫著「前我失喪，今被尋回，瞎眼今得看見」。他回顧以往，自己曾經在世界潮流中隨波逐流，往毀滅谷衝下；又好像瞎子，盲目走在死亡的道路中，對自己任意妄為的後果毫不知悉。然而神的恩典在於神來尋找這失喪的人，祂施展大能，從上而下猛力拉他脫出這激流，使他不致流向滅亡。神的恩典在於神蹟行在人身上，叫瞎了靈眼的人能看見神的作為，有光照在人心的黑暗處，使人看見神的慈手引導，而走在永生的道路中。不再摸索懷疑，不再膽怯害怕，也不再犯罪作惡。

第二節上半段「如此恩典，使我敬畏，使我心得安慰」，就是這種帶著權柄及能力的愛，使人認識神是全能全知的神，而心中自然起了敬畏之心。敬畏神是從人自卑開始，基於對神的認識及對神的信心，與畏懼神不同。後者是對神認識不正確，不完全，出於對神的愛和能力有懷疑。一個敬畏神的人，不再害怕見神，已經除去受神審判的畏懼心理，心中充滿平安，確知神愛他。

第二節下半段「初信之時，我蒙恩惠，真是何等寶貴」，一七四八年三月，約翰工作的商船在回英國途中，北大西洋上遭遇到暴風雨，在危難之中，他正奮力地將船艙積水打出去之際，卻不自覺地祈求神的拯救，這使他自己也大吃了一驚，因為他已經多年不知有神了。在生命將亡之際，他想到自己罪惡深重，若此時人船俱沈，自己只有永遠的沈淪，接受神嚴厲

的懲罰，不禁心生畏懼。暴風雨平息之後，他體會到神的恩手在救拔他，並保全他們人船平安。他死滅的靈突然甦醒過來，幼年時所聖經鮮明在他心中，使他認識到神的真實存在。就開始認真禱告及唸聖經。在船上一面工作，一面想到主耶穌基督的一生及其死，就是為著救罪人。這給他一個新希望，願自己的罪得赦免，做神的兒女，就這樣，一個自己都厭棄自己的人，從此在主耶穌基督裡得了新生命。

第三節「歷經艱險、勞苦、網羅，我已安

律法與福音

殷穎

然渡過，都是主恩，扶持保護，恩典領進天家」。約翰牛頓寫這首詩時，已過五十歲。回顧以往，在三十歲以前，生活坎坷，並多次瀕臨死亡邊緣，在各種危難之中，他都蒙神特別保守，平安存活至今。現在做了神的兒女，更加認識神的愛和信實，知道神愛屬祂的人，必保守他們安然回天家。

他的原作共有五節，後來有人改寫，將第四、五節換去，加上今天流行的第四節，與第三節尾正好相接。「住在天家，千年萬歲，如

日無限光明，喜樂頌讚，我神恩典，從今直到永恒」。這是每一個神的兒女對天家的盼望，神的兒女們是活在永恒之中，不見死亡。當這屬世的肉體衰敗之時，神的兒女脫去這地上的身體，進入天家，穿上一個不朽壞的身體，那時，住在天家，每日都如明光照耀，神自己要使我們的光，我們天天與神同在，日日稱頌神的奇異恩典，瞻仰神的榮光及聖潔，直到永遠遠。阿門！

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耶穌聽見就說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（太九10-13）

這裡記述了主耶穌在世上生活的一個片斷，由這段記載中，使我們看到了律法與福音的衝突和協調。

法利賽人是一些被律法塑造出來的典型人物，講究中規中矩，動輒要符合律法的規範。他們不但要求行為合乎摩西的規章，也要合乎由律法所衍生出來的一些繁文縟節，而「他勒目」與「采示拿」便是由猶太經師們從摩西律

法中延伸出來的兩部重要法典。他們也是自命清高的上流宗教社會人士。如中國古代的士大夫道學家們一樣，一舉一動都要符合道德的規範。自然不能容忍與稅吏和罪人在一起吃飯這樣乍張的行為。「分別為聖」的傳統思想，一直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根深蒂固。但時間久了，他們都失掉了律法的精神，而只留下了外表與儀式，形成了假冒為善的雙重人格。這與中國道德倫理中產生出來的假道學如出一轍。連使徒彼得有時候礙於顏面，也不得不裝假一番（加二12-13）。而這些宗教律法的渣滓，正是耶穌要努力革除的。祂以行為打破了一切舊宗教的禁忌，用行動推翻了一些毫無真正律法內涵的儀式。所以他率門徒大膽地與稅吏與罪人一同吃飯，使當時的法利賽人驚訝不已。

主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，而

憐憫就是愛，就是福音，也就是律法的精髓。因為最大的誠命，就是愛神與愛人。主在十字架獻上的挽回祭，已完成了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（太廿二37-41）在主的憐憫與愛裡，已滿足了祭祀的一切要求。而律法是冰冷的，在不斷地控告人的罪。但愛的福音卻是自由而熱情的，人人都可以自由地作出抉擇。主雖然用憐憫取代了祭祀，以福音完成了律法。但今日的教會中卻仍然有新律法主義的存在；虔誠的信徒們訂出了新的「得救」與「成聖」的標準。這些新的框框並不次於當日法利賽人遵行的律法。而在某種情形之下，信徒也仍然要「分別為聖」。鄙視與無視那些明顯的罪人，要「潔身」自好。不與下流社會為伍。當他們發現了主仍然與這些罪人在一起吃飯時，也仍然發出「善意的勸勉」。歷史是循環的，難道我們又已回到兩千年以前法利賽人的時代了嗎？